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李光祥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非為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當事人，惟為被檢查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泉公司）於本案被檢查期間之負責人，為了解檢查結果，實有閱覽本案檢查報告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被檢查人巨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聲請閱覽前揭選派檢查人事件卷宗。惟查，巨泉公司業經113年1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02757號登記解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聲請人已與巨泉公司清算完結，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有聲請人113年10月7日收訖簽名收據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聲請人現非為巨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復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且聲請人亦未釋明

01 對前開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加以上開事件涉及公司
02 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件聲
03 請人閱覽卷宗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04 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林俊宏